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號

原告 歐宏俊

訴訟代理人 吳龍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43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美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1096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330元，惟原告係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即887元（計算式： $1330 \times 2/3 = 88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443元（計算式： $000 - 000 = 443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